浙江微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 杭州吉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 贷合作项目协议

签订日期: 2017年6月20日

甲方: 浙江微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晓东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E座 11 层

乙方: 杭州吉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利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红普路 759 号汇禾禧福汇 4 号楼 1315 室

### 第一章 合作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承诺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之上开展 66 贷项目合作。

- 第二条 协议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 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合作的目的和根本利益。
- 第三条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共赢、互惠互利、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 保护协作市场。
- **第四条** 协议双方应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以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根据合作运行实际情况优化属于各自责任端的产品、业务与系统,以最周到的服务向客户提供合法合规的金融服务。

#### 第二章 合作内容

- 第五条 乙方受理客户借款需求,并对客户资信、真实性进行审核后推荐到甲方互联网金融微钱进平台 (www.weiqianjin.cn及 APP 平台)撮合借款需求。乙方推荐的借款人默认注册成为甲方互联网金融平台微钱进的用户。
- 第六条 乙方需让借款人通过电子方式签订甲方指定格式的借款合同(模板),乙方需确保自身平台需要使用当前安全可靠的技术,以确保客户身份识别、审查以及合同签署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甲方有权调取借款人的借款合同相关信息。

第2页共8页

-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借款申请进行复核和审批。对审批通过的借款标的,甲方通过甲方运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微钱进"进行上架募集资金。资金募集时间自审批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T+1工作日】,资金募集满后【T+0工作日】内甲方将募集资金划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并开始按约定计收本息。超过上述期限,乙方经借款客户授权决定是否继续在甲方微钱进网站上进行借款交易,并有权随时在微钱进网站取消已发布的借款信息。该指定账户由乙方审核验证为该借款人本人的有效账户,并默认为该借款人在微钱进平台上的绑定银行卡账户。
- 第八条 乙方推荐的借款客户可享受【每笔借款 9%】的借款综合成本,但不构成乙方推荐的借款客户与乙方之间的约束。借款综合成本包括借款年利率和居间服务费率等,如遇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等情况,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有权调整借款综合成本。
- 第九条 乙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合同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提供担保。乙方具体担保 形式为保证金担保。乙方法定代表人具体担保形式为: (√担保函),担保类型以后续的担 保函记载为准,担保人在担保函约定的范围内代为清偿相关债务。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 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 第十条 基于第九条所述的担保,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作为初始保证金,保证金由甲方管理,业务合作后需要确保【保证金余额/已发放贷款剩余本金余额】应始终不低于【10】%。该保证金作为对乙方推荐借款人债务的担保,甲方保证不得将保证金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乙方有权查询保证金余额及保证金账户明细,甲方应当全力配合并提供便利。随着贷款本金余额的减少,导致上述保证金比例高于【10】%的,乙方有权提取该账户金额的超出部分。甲方应在乙方提出提取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返还乙方。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协议的,且全部乙方推荐借款到期并清收完毕后,甲方需【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所有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乙方。
-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代理甲方对借款客户进行还款提醒和逾期催告, 乙方确保催收合法合规。
- 第十二条 当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通过贷后管理或第三方信息平台发现另一方经营不善, 双方都有权随时暂停与对方的业务合作,待风险评估后,视情况进行后续合作。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享有独立的准入审查、审批等风险管理权利,有权根据客户相关资料和信息决定是否撮合借款需求。

第十四条甲方作为居间服务人,代理出借人或投资人依法委托乙方对借款人代收本息, 甲方有权及时从乙方获得相关费用收取信息的权利。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通过【数据接口的方式】传递业务相关信息。甲方收到完整、符合要求的借款人申请资料,并将撮合成功信息或拒绝借款撮合的信息通过【数据接口的形式】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承诺不对撮合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因借款人相关资料不完整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借款撮合程序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乙方授权并同意:由乙方推荐的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下任何一期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借款合同的其它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代偿义务。在到期日起【T+1个工作日】由乙方主动发起代偿行为,并从乙方账户中划拨该期代偿的相应金额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上述乙方代偿发生异常情况或金额不足以支付债权的,甲方将从保证金账户中扣款;如乙方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相应资金。

第十七条在借款材料真实性存在异议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放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双方核实,如确属借款资料不真实的情况的,甲方可启动提前解除贷款关系工作并要求乙方进行担保代偿,乙方承诺不会以此为理由主张免除或减少代偿和担保赔付义务。

第十八条在乙方代偿后,甲方需提供必要资料和协助以便乙方行使追偿权。该等资料包括不限于:甲方向融资双方发送的文件、通知和信息、所有融资以及乙方代偿的财务流水凭证、甲方确认乙方履行代偿义务的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

#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自主受理客户借款申请,并审核借款人的资质是否符合甲方要求。对于符合标准的借款人,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向甲方推送借款人信息。

第二十条乙方对推荐的客户借款需求撮合进度具有知情权。

-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判断,要求借款人提供抵/质押资产、第三方担保作为反担保。
-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客户每日扣款之后,通过第三方支付,将甲方应收本息和相应手续费(如有)存入【甲方银行/第三方支付账户】
- 第二十三条 乙方每日将乙方推荐客户的还款明细、交易流水等相关数据清单提供给甲方以便甲乙双方对账,保障还款路径清晰。
-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应甲方要求履行代偿责任后,就所代偿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若有)、违约金(若有)、服务费(若有)等,享有追偿权。
- 第二十五条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业务活动或收取各项费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拓展、宣传或推广乙方服务时提及甲方的名称(包括各种简称)。
- 第二十六条 如因乙方未及时完全履行本合作协议项下义务,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内容,以及在双方具体合作过程中可能相互需要提供专有的具有价值的保密信息(包括不限于双方已签订合作的供应链、行业资源),在未取得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提下,须各自遵守保密义务,不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方披露(各自的咨询顾问、代理人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本条款效力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终止,永久有效。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第二十八条 若因本协议一方单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或任何条款被认定为非法或无效的,该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协议相对方无涉。如对协议相对方及投资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的损失,该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二十九条 若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 本协议代价过高的,守约方有权事先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 第5页共8页

责任。对于已经发生的业务,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三十条 协议双方及其雇员不得编造虚假客户或项目;不得串通客户,使用虚假合同、证明文件等;不得单独与第三人约定损害对方利益的条款;不得进行夸大或虚假宣传。如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造成不良法律后果的,由违约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及责任。如给守约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应消除影响并承担守约方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u>壹</u>年,自【2017】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6】月【20】日止。本协议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如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将自动续期壹年,本协议条款继续适用。

第三十二条 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已发放但未清偿完毕的借款,双方均应继续按本协 议的权利义务继续履行直至全部已发放借款到期并得到全部清偿。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内容提出补充、修订或变更要求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补充、修订或变更事项。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若双方未能就变更事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协议。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五条 一旦本协议双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将可以暂停履行本协议,但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消除,且协议双方未能就本协议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

第三十六条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 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该事件包括 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政策变化、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 事件。

第三十七条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等。

#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由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其他未尽之事宜,若后续有新的补充协议,以最新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若后续无补充协议,则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执贰份,法律效力均等。

附件: 附件一《担保函》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的《合作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 浙江微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接权代表人(签字):

东倪即晓

乙方: 【 杭州吉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双方于【 2017 】年【 6】月【20 】日在【 杭州】签署本协议。